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200

GJB 6927A—2024  
代替 GJB 6927—2009

## 军用测试仪器验收程序和要求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cceptance of  
military measuring instruments

2025—01—07 发布

2025—03—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验收依据	1
4.2 验收原则	1
4.3 验收程序	1
4.4 申请验收前的自查要求	1
5 验收	1
5.1 申请验收	1
5.2 验收试验	2
5.3 资料审查	3
5.4 会议评审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收申请书封面样式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验收试验大纲中的试验项目和方法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用户试用报告样式	11
参考文献	1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6927—2009《军用电子测试仪器验收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与 GJB 6927—200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改为“军用测试仪器验收程序和要求”；
- b) 更新了引用文件；
- c) 完善细化了验收程序；
- d) 增加了验收前的自查要求；
- e) 增加了项目的齐套性检查；
- f) 增加了资料审查和会议审查内容；
- g) 增加了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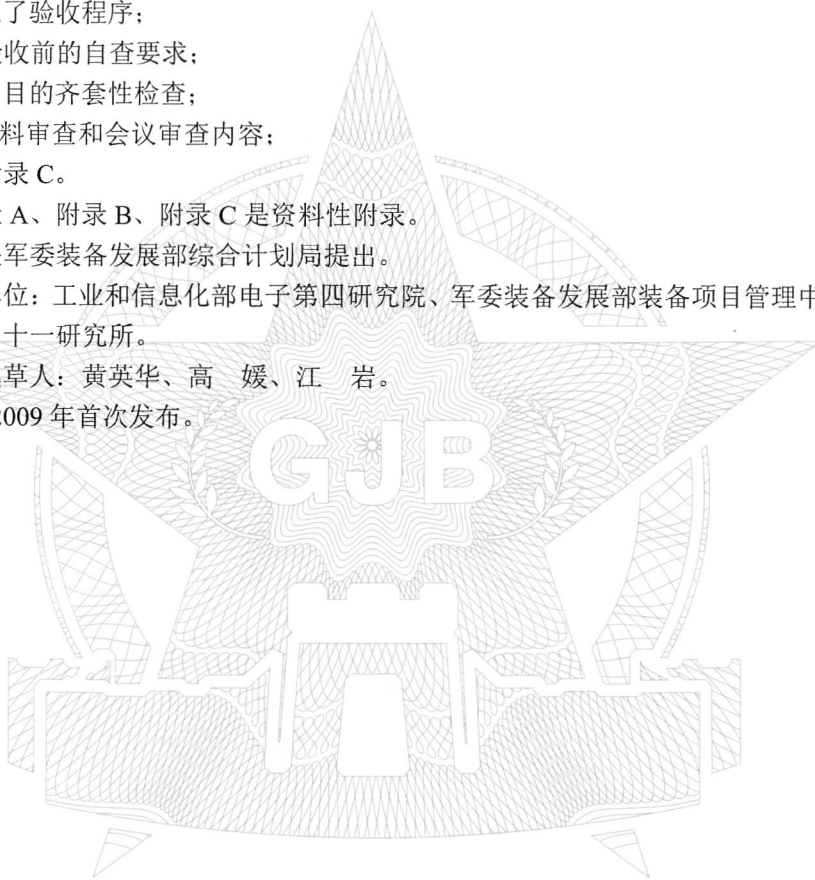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四研究院、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项目管理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英华、高 媛、江 岩。

GJB 6927 于 2009 年首次发布。



# 军用测试仪器验收程序和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测试仪器(包括整机、模块、测试系统)验收(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的程序、试验项目及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测试仪器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鉴定验收,可作为军用测试仪器采购验收的依据。军用测试技术预研项目的验收也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本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本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8349—2015 军用测试仪器随机文件通用要求

GJB 9133—2017 军用电子测试仪器术语

SJ/T 207 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 3 术语和定义

GJB 9133—201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验收 **check and accept**

依据双方签定的研制合同(含研制要求)等相关文件,订购方对承制方研制或制造的产品进行的检查和接收。

## 4 总则

### 4.1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的依据是研制合同(含研制要求)以及产品规范等。

### 4.2 验收原则

项目验收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产品规范经过订购方审批和备案;
- b) 提交的样机经自查合格;
- c) 承制方购置(或引进)的产品配套于被验收项目时,应作为被验收项目的组成部分参与验收。

### 4.3 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工作一般包括申请验收、验收试验、资料审查和会议评审等。

验收试验应在经过订购方认可的试验机构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订购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验收试验。

### 4.4 申请验收前的自查要求

承制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对项目进行自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制目标全面完成,设计文档齐全,测试指标合格。

## 5 验收

### 5.1 申请验收

#### 5.1.1 申请验收的条件

项目符合下列要求时,承制方可申请进行项目验收:

- a) 产品规范已经订购方批准并备案；
- b) 通过国家或军队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试验机构(见 5.2.2.4)的检测,或经订购方同意由承制方进行检测,证明样机性能指标满足研制合同(含研制要求)；
- c) 样机的功能、技战指标应达到研制要求,并通过环境适应性试验和电磁兼容性试验,且需具备全套检测试验报告；
- d) 软件通过测试,有要求时应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 e) 样机经过用户试用,并具备至少两个试用单位出具的用户试用报告；
- f) 验收所需文件齐全,应包括产品规范、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成套设计文件、源程序等。

### 5.1.2 验收申请书

5.1.2.1 项目满足 5.1.1 要求时,承制方向订购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进行项目验收。

5.1.2.2 项目验收申请书封面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编号、申请单位、申请日期,封面样式参见附录 A。

5.1.2.3 项目验收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研制任务来源；
- b) 项目概述；
- c) 研制过程；
- d) 检测试验情况；
- e) 资料齐套情况；
- f) 承制方对申请项目验收的意见；
- g) 主要证明材料目录。

## 5.2 验收试验

### 5.2.1 验收试验大纲的制定

试验机构会同承制方编制验收试验大纲,试验大纲制定的依据为产品规范。试验项目应包括需要考核的项目性能指标、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和电磁兼容性试验。

必要时,应编制试验大纲编制说明,详细说明试验项目能否全面考核产品的研制要求,以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引用情况和剪裁理由等。

试验大纲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编制大纲的依据；
- b) 试验的对象、地点和试验条件；
- c) 试验项目和方法(参见附录 B)；
- d) 试验数据处理原则、方法和合格判定准则；
- e) 其他注意事项。

必要时,试验大纲应经订购方审查批准。

### 5.2.2 验收试验的实施

#### 5.2.2.1 相关责任

验收试验各方相关责任如下:

- a) 订购方负责组织、协调试验工作,并派专家组监督试验过程；
- b) 承制方应派专人参加试验的过程,并负责解决试验过程出现的问题,保证试验样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向试验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
- c) 试验机构对试验条件和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d) 专家组对试验的过程和测试结论负责。

#### 5.2.2.2 项目齐套性

应对提交项目进行齐套性检查，承制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的配置清单，包含所配置的附件、备件、软件、随机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内容。

#### 5.2.2.3 验收试验用仪器和设备

验收试验用仪器和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按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规程或相关标准，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且满足检测试验要求；
- b) 具备进行验收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
- c) 自制的非标仪器和设备，应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得到订购方的认可；
- d)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试验项目，承制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进行测试，试验机构技术人员及专家组应现场监督。

#### 5.2.2.4 试验机构

试验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可以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
- b) 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试验类)，或通过国家或军队实验室认可并取得证书，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 c) 仪器设备性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 d) 试验环境、设施满足检测活动需要；
- e) 对于试验机构不具备检测条件时，经订购方批准后，可在异地进行测试，专家组应现场监督。

#### 5.2.2.5 验收试验中止

验收试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试验机构应立即中止试验并报告订购方：

- a) 出现人身安全等致命缺陷；
- b) 出现缺陷且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故障。

#### 5.2.2.6 数据记录和处理

试验机构应做好试验的记录，包括文字数据记录、电子数据记录和图像记录等，并经现场专家组确认。

#### 5.2.2.7 验证试验总结

订购方应对项目的验收试验工作进行总结，并拟制验收试验总结报告。报告应对整个试验过程进行描述，并做出结论。验收试验总结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工作过程；
- b) 样机试验情况；
- c) 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d) 试验结论意见。

#### 5.2.2.8 遗留问题及处理

当验收试验结论为合格，但存在遗留问题时，订购方应针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承制方对订购方提出的要求逐一予以解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整改结果报告订购方，订购方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验证：

- a) 对书面报告进行评审，符合改进要求，整改合格；
- b) 现场验证整改效果,可以采用试验等方式，符合改进要求，整改合格。

如不符合改进要求，承制方需重新提交整改结果。

### 5.3 资料审查

#### 5.3.1 齐套性检查

项目验收时承制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经审批备案的产品规范；
- b) 技术说明书；
- c) 使用说明书；
- d) 成套设计文件；
- e) 全性能测试报告；
- f) 环境适应性试验报告；
- g) 可靠性试验报告；
- h) 电磁兼容测试报告；
- i) 可靠性设计报告；
- j) 标准化审查报告；
- k) 工艺审查报告；
- l) 质量审查报告；
- m) 用户试用报告。

### 5.3.2 验收资料的编写要求

#### 5.3.2.1 技术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应符合 GJB 8349—2015 要求。

#### 5.3.2.2 成套设计文件

应符合 SJ/T 207 的要求。

#### 5.3.2.3 标准化审查报告

贯标情况审查，整机硬件、软件和工艺文件资料的标准化及齐套性审查，通用化标准化系数及文件资料质量评述等。

#### 5.3.2.4 工艺审查报告

按不同加工类别零部件统计，加工及装调工艺性分析，工装、专用设备及特种工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 5.3.2.5 质量审查报告

采用元器件、零部件质量受控情况，加工质量受控情况，关键件与重要件质量受控情况，整机性能、软件运行质量，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评述。

#### 5.3.2.6 用户试用报告

试用单位、使用人、试用日期，试用情况及对功能性能、稳定性、使用性的综合评述。用户试用报告样式参见附录 C。

### 5.3.3 资料审查意见

5.3.3.1 订购方应组织专家依据研制合同(含研制要求)和经过审批的产品规范要求，对承制方提交的文档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a) 产品技术状态是否符合研制要求和产品规范的要求；
- b) 相应文件是否完整；
- c) 出具检验报告的试验机构是否符合 5.2.2.4 的要求。

5.3.3.2 资料审查结论为：

- a) 合格；
- b) 不合格。

若审查结论为不合格，订购方应终止审查，并要求承制方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审查工作继续。

### 5.4 会议评审

5.4.1 鉴定验收采用会议验收形式。

5.4.2 会议验收分两个阶段，订购方组织成立验收组。

- 5.4.3 会前，对研制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包括研制工作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并形成《鉴定验收资料审查意见》。
- 5.4.4 召开会议，验收组听取项目研制总结报告、用户试用报告、测试与试验报告、资料审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研制要求和用户要求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鉴定验收意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收申请书封面样式

验收申请书封面样式如图 A.1。

军用测试仪器研制项目  
验收申请书

GJB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图 A.1 验收申请书封面样式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 验收试验大纲中的试验项目和方法

#### B.1 常温性能测试

依据产品规范的规定，对受试产品所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的功能和指标测试，受试产品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2 安全试验

依据 GJB 3947A—2009 中 3.10.2 基本指标要求和 4.6.5.6 安全试验规定，进行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和泄漏电流三项安全性试验。

#### B.3 环境适应性和电源试验

##### B.3.1 整机环境适应性和电源试验

###### B.3.1.1 试验项目

依据 GJB 3947A—2009 中 4.6.5 的规定进行温度试验、湿度循环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和电源试验，允许对不同试验项目抽取不同的样品数进行试验。其他环境适应性试验，订购方应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并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 B.3.1.2 温度试验

依据 GJB 3947A—2009 中 4.6.5.1.3 进行温度试验，试验顺序如下：常温性能测试、工作温度下限值试验、贮存温度下限值试验、工作温度上限值试验、贮存温度上限值试验。经测试，受试产品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订购方可以根据受试产品的大小、重量和复杂程度，在试验大纲中减少温度试验时间。

###### B.3.1.3 湿度循环试验

依据 GJB 3947A—2009 中 4.6.5.1.4 进行湿度循环试验。经过订购方同意，湿度循环试验的周期允许剪裁，但至少应进行一个周期的试验，并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湿度试验期间，设备只在预热期间和性能特性测试时才处于工作状态，其余时间处于关机状态。无论进行几个周期的试验，应分别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对受试产品至少进行一次性能特性测试。

###### B.3.1.4 振动试验

在受试产品中抽取一台进行随机振动试验。试验按照 GJB 3947A—2009 中 4.6.5.3.1 的规定，应给出振动时间、功率谱密度、频率斜率。在随机振动期间，1 级和 2 级受试产品应处于工作状态，3 级和 4 级受试产品处于不工作状态。

振动后经测试，受试产品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3.1.5 冲击试验

在受试产品中抽取一台进行冲击试验，试验按照 GJB 3947A—2009 中 4.6.5.4.1 的规定执行，脉冲周期为 11ms，1 级和 2 级设备冲击力 30g，3 级和 4 级设备冲击力 20g。试验期间，1 级、2 级和 3 级设备应工作，4 级设备不工作。振动后经测试，受试产品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经过订购方同意，冲击试验的冲击方向和冲击次数允许剪裁，但至少应进行三个方向的冲击（垂直向上、水平面两轴各选一个方向），并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 B.3.1.6 低气压试验

当订购方有要求时，应从温度试验中抽取受试产品进行低气压试验，试验样品数为产品规范规定的数量，订购方可改变试验样品数，但应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低气压试验期间，应观察受试产品的功能正常性，允许不操作受试产品。

#### B.3.1.7 电源试验

试验按照 GJB 3947A—2009 中 4.6.5.6.2 的规定进行电源稳态试验，订购方有要求时，应按照 GJB 3947A—2009 中 4.6.5.6.3 和 4.6.5.6.4 的规定进行电压瞬态试验和频率瞬态试验。

#### B.3.2 模块化仪器环境适应性试验

##### B.3.2.1 试验项目

除非产品规范另有规定，应在试验大纲中编制模块化仪器兼容性试验、温度试验、湿度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的具体试验项目和方法，产品规范规定的其他环境适应性试验，订购方应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并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 B.3.2.2 模块化仪器兼容性试验

承制方应使用被测模块化仪器组建几个验证系统，根据测试现场的具体条件，考核被测模块化仪器与国内外模块化仪器主要供应商的各种机箱、总线控制器、其他模块化仪器及测试软件平台兼容性，系统兼容性考核主要定性考核，应与较多的厂商产品做兼容性试验，结果符合有关规定。模块化仪器性能测试报告中，应明确说明各验证测试系统所使用的机箱、控制器、模块化仪器型号、测试软件平台等内容。

受试模块在验证测试系统中，其性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规定的要求。

##### B.3.2.3 高、低温存储试验

先进行低温存储试验，低温平衡时间 4h；再进行高温存储试验，高温平衡时间 4h；恢复到常温，平衡 2h，装入机箱。经测试，受试模块化仪器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3.2.4 高、低温工作温度试验

将受试模块化仪器和零槽控制器一起插入机箱，将系统整体置入受试环境，进行高、低温试验，主控计算机可放在试验箱外，通过连线与机箱相连，试验最高和最低温度根据模块的环境要求级别确定。

先进行低温工作温度试验，在关机状态下降到低温，低温时不控制湿度，平衡 2h 后开机，开机 1h 后测试，受试模块化仪器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在开机状态下升至高温，高温平衡 2h 后测试，受试模块化仪器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3.2.5 湿度试验

根据模块化仪器的环境要求级别，将受试模块化仪器单独置于湿度环境(不加电)，按 GJB 3947A—2009 的规定进行一个循环(24h)的湿度试验，取出后经过必要的恢复时间(小于 4h)，将受试模块化仪器插入机箱进行加电测试，受试模块化仪器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3.2.6 振动试验

在受试产品中抽取一台进行随机振动试验。试验按照 GJB 3947A—2009 中 4.6.5.3.1 的规定，应给出振动时间、功率谱密度、频率斜率。在随机振动期间，1 级和 2 级受试产品应处于工作状态，3 级和 4 级受试产品处于不工作状态。

振动后经测试，受试产品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3.2.7 冲击试验

在受试模块化仪器中抽取一台进行冲击试验，试验按照 GJB 3947A—2009 的规定执行。冲击后经测试，受试模块化仪器的功能和指标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经过订购方同意，冲击试验的冲击方向和冲击次数允许剪裁，但至少应进行三个方向的冲击，并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 B.3.3 测试系统环境适应性和电源试验

##### B.3.3.1 试验项目

对单一机箱测试系统，可参照整机试验方案进行。除非另有规定，对其他测试系统进行温度试验和

电源试验，应识别出测试系统的主要单元，对主要单元进行湿度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并在试验大纲中规定。产品规范规定的其他环境适应性试验，订购方应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并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 B.3.3.2 温度试验

依据 B.3.1.2 温度试验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

将整套测试系统置于试验箱内，对其进行温度试验。

#### B.3.3.3 电源试验

应对整套测试系统进行电源试验。

依据 B.3.1.7 电源试验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对测试系统的单元分别进行电源试验。

#### B.3.3.4 湿度试验

应对测试系统的主要单元进行湿度试验。

依据 B.3.1.3 湿度试验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

无论进行几个周期的试验，应分别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对其至少进行一次性能特性测试。

#### B.3.3.5 振动试验

依据 B.3.1.4 振动试验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

试验对测试系统的主要单元进行。

订购方可以选取一种或数种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单元进行振动试验，但需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振动试验的振动轴向允许剪裁，但至少应进行垂直轴向的振动试验。

#### B.3.3.6 冲击试验

依据 B.3.1.5 冲击试验的要求编制试验大纲。

试验对测试系统的主要单元进行。

订购方可以选取一种或数种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单元进行冲击试验，但需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经过订购方同意，冲击试验的冲击方向和冲击次数允许剪裁，但至少应进行三个方向的冲击，并在试验大纲中规定。

### B.4 电磁兼容性试验

#### B.4.1 整机电磁兼容性试验

当订购方有要求时，应抽取一台受试产品进行电磁兼容试验，试验方法依据产品规范的规定执行，但需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对于抗扰度试验的判定准则依据产品规范规定，在试验结束后，受试产品满足产品规范的性能指标要求，则表明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B.4.2 模块电磁兼容性试验

##### B.4.2.1 试验要求

当订购方有要求时，应对受试模块进行电磁兼容试验，一般不单独对受试模块进行试验，而是将受试模块装入试验平台的机箱，与控制器一并进行试验，应根据试验的具体情况确定受试模块的数量，以将主机箱各插槽插满为宜。

当进行辐射发射试验时，为了得到受试模块的远场辐射值，应预先对要参与受试的主机箱和控制器单独进行辐射发射测试，并在计算模块的远场辐射值时扣除其影响。

对于抗扰度试验的判定准则依据产品规范规定，在试验结束后，受试模块满足产品规范规定的性能特性要求，则表明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电磁兼容试验方法依据产品规范的规定执行。应至少进行远场辐射、远场辐射敏感度和静电放电抗扰度三项试验并在试验大纲中明确。

##### B.4.2.2 远场辐射

在模块化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极限按照 GB 4824—2019，一组 B 类，30MHz~1000MHz 进

行；主机箱及零槽控制器也应一并受试。为了得到模块的远场辐射值，应预先对要参与受试的主机箱和零槽控制器一起单独进行远场辐射测试，并在计算模块的远场辐射值时扣除其影响。

#### B.4.2.3 远场辐射敏感度

在模块正常工作状态下按照 GB/T 17626.3—2016，3V/m，80MHz~1000MHz，1kHz 正弦波，80% 调幅度进行，受试模块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主机箱及零槽控制器也应一并受试。

#### B.4.2.4 静电放电抗扰度

静电放电抗扰度按照 GB/T 17626.2—2016，6kV 接触放电，受试模块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4.3 测试系统电磁兼容性试验

当订购方有要求时，应抽取一套受试测试系统进行电磁兼容试验。

试验过程及要求参见 B.4.1 整机电磁兼容性试验。

### B.5 可靠性试验

#### B.5.1 整机

可靠性试验采用短时高风险试验方案，环境应力的施加为部分综合环境应力，决策风险  $\alpha$  为 30%， $\beta$  为 30%，鉴别比  $d=3=\theta_0/\theta_1$ ，试验时间  $T$  为  $\theta_1$  的 1.1，允许失效数为 0，应在试验大纲中明确。除非另有要求，可靠性试验应力设置应符合 GJB 3947A—2009 中 4.6.8.4.2.2 的要求。

受试产品处于工作状态，应在各种组合应力条件下至少进行一次测试。

试验大纲应规定可靠性试验的性能测试项，试验结束后故障数为 0，可作出合格判定并结束试验，否则为可靠性试验不合格，试验中断，受试整机修复后可继续试验，试验时间从零开始计算。

#### B.5.2 模块化仪器

模块化仪器采用高温烤机试验。

一般不单独对受试模块进行试验，而是将受试模块装入试验平台的机箱，与控制器一并进行试验。应根据试验的具体情况确定受试模块的数量，以将机箱各插槽插满为宜。受试模块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按照产品规范规定的最高工作温度进行 100h 的烤机试验。烤机期间每天进行两次开关机，并按照产品规范的要求进行一次性能特性测试。若主机箱等非受试模块出现故障，且在 4h 内修复，允许继续试验，试验时间有效，超过 4h 修复，试验时间从零开始。若试验结束后受试模块出现故障数为 0，可作出合格判定并结束试验，否则，为不合格，试验中断，受试模块修复后可继续试验，试验时间从零开始计算。

如无特殊要求，与模块化仪器同时进行试验的机箱和零槽由承制方提供，承制方应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机箱和零槽，以免在试验中由于机箱和零槽的故障而造成不必要的时间耽搁和可能的误判。

试验结束后对受试模块按照产品规范规定的项目进行性能特性测试，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要求。

#### B.5.3 测试系统

测试系统采用高温烤机试验。

受试测试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按照产品规范规定的最高工作温度进行 100h 的烤机试验。烤机期间每天进行两次开关机，并按照产品规范的要求进行一次性能测试。若试验结束后受试测试系统出现故障数为 0，可做出合格判定并结束试验。否则，为不合格，试验中断，受试测试系统修复后可继续试验，试验时间从零开始计算。

### B.6 维修性、测试性和保障性试验

必要时，受试产品的维修性、测试性和保障性试验项目和方法按照研制合同(含研制要求)的规定在产品规范中规定。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用户试用报告样式

用户试用报告样式见图 C.1。

军用测试仪器用户试用报告				
仪器型号及名称		承制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试用单位		使用人		
地址				
试用时间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测试对象及仪器用途简述				
使用环境条件描述	温度范围:			
	湿度范围:			
	大气压:			
	电磁环境:			
	其他:			
试用情况评价	外观及结构	好	中	差
	受环境变化影响	较大	一般	无
	开机时间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易用性	好	中	差
	性能稳定性	好	中	差
	软件设计界面友好	好	中	差

图 C.1 军用测试仪器用户试用报告样式

试用情况评价	性能指标是否满足 使用需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体积、重量、功耗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与国外同类仪器比较	可替代	部分替代	不可替代
	样机功能的全面性	很全	一般	不全
	齐套性	好	中	较差
	试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现象描述及处理:			
试用过程总结及对产品的总体评价: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试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图 C.1(续)

参考文献

- [1] GB 4824—2019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 电磁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 [2] GB/T 17626.2—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3]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4] GJB 3947A—2009 军用电子测试设备通用规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军 用 测 试 仪 器 验 收 程 序 和 要 求  
GJB 6927A—2024

\*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出 版  
(北 京 东 外 京 顺 路 7 号)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印 刷 车 间 印 刷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发 行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¼ 字 数 36 千 字  
2025 年 2 月 第 1 版 2025 年 2 月 第 1 次 印 刷

\*

军 标 出 字 第 16409 号